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20022-GXJC

采购单位：天峨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3
1 总则 .....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响应文件 .....	16
4 竞标 .....	16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26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28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3
第二卷 .....	64
第六章 图 纸 .....	64

第三卷 .....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第四卷 .....	6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HCZC2026-C2-220022-GXJC)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20022-GXJC

项目名称: 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43223.21 元, 其中: 天峨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 264401.44 元、天峨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大门风雨连廊 250000.00 元、天峨县下老乡中心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 150000.00 元、天峨县下老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 77628.03 元、天峨县坡结乡中心幼儿园大门 127764.21 元、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 329160.56 元、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场改造 250000.00 元、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 94268.97 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1 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含三级) 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6月24日10点00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4日10点00分截标后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部门：天峨县财政采购中心 0778-782399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峨县教育局

地 址：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高中二期校区 9 号学生宿舍楼 203 室(天峨县教育局项目办)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778-7825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778-210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仁华

电 话：0778-2105688

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天峨县教育局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高中二期校区9号学生宿舍楼203室(天峨县教育局项目办)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778-78254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 联系人：廖仁华 电话：0778-21056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2026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20022-GXJC
1.1.5	建设地点	天峨县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2026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经审核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0日历天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磋商前准备、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b>磋商前准备：</b>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p> <p>(<a href="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a>)，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资质条件：</b>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财务要求：</b>近<u>一</u>年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p> <p><b>业绩要求：</b>无。</p> <p><b>项目经理资格：</b><u>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p> <p><b>其他要求：</b></p> <p>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p>
--	--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是企业 202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材料及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p>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p> <p>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5.响应文件提交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7.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8.▲响应文件启用：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p> <p>10.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p>
--	--	--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p> <p>（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p> <p>（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02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等。</p> <p>（10）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p>商务标部分：</p> <p>（1）竞标函；</p> <p>（2）竞标函附录；</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p> <p><b>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b></p>
--	--	---

		<p>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一年，指 2025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p>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p>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点：本项目为河池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构成。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设市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b>招标控制价金额：</b>¥1543223.21 元，其中：天峨县向阳幼儿园_改造：¥514401.44 元、天峨县下老乡幼儿园-改造：¥227628.03 元、天峨县坡结乡中心幼儿园大门：¥127764.21 元、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_消防改造：¥329160.56 元、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_-改造：¥344268.97 元。</p> <p><b>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监督部门：天峨县财政采购中心 0778-7823991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存在不同版本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0.1</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p>	<p>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工程类)，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提供）；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根据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制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 4 竞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河池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

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在线解密总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当在该时限内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仍未开始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当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有效联系方式或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5.3 不予开标：未能及时提交响应文件及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方式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4.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6.6 成交结果公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1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6 同义词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7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8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响应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 【备注：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社保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02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查为不合格</b>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查为不合格</b>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价格	总报价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2.2.2 (1)	商务技术 标	业绩分（10 分）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类似项目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项得 10 分，此项满分 10 分。

<p>评分标准 【满分为 70分】</p>	<p>主要施工方法 (0.0分~10.0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 (10分): 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能完全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 (7分): 对项目施工总体有较全面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 (4分): 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有效; 有施工技术方案, 方法可行, 施工段划分较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一般 (2分): 对项目施工总体有基本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p> <p>差 (0分): 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0分~5.0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较好的足施工的组织计划, 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较好安排,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具体的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 (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简单的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p> <p>差 (0分) 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0.0分~5.0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周密, 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计划完整,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计划完整,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计划基本完整,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且计划基本完整,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 (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0分~10.0分)</p>	<p>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 (1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制度健全、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自控体系完整, 完全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 (7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 自控体系完整, 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 (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可行性较好, 自控体系一般, 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般 (2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 人员配备不全, 制度</p>

		<p>不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不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p> <p>差（0分）：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0分~10.0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10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性强。</p> <p>良（7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p> <p>中（4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p> <p>一般（2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全，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弱，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差（0分）：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0分~5.0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确保工期要求。</p> <p>良（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可行性较强。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合理，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有可行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一般（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可行性较差。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p> <p>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能确保工期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0分~10.0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10分):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文明施工,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并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7分):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 各项措施具体、有效并达到合格标准, 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4分):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 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效。</p> <p>一般(2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文明施工。</p> <p>差(0分):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文明施工。</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0分~5.0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完全合理, 且针对性、可行性强。</p> <p>良(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好。</p> <p>中(2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较详细,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有可行性。</p> <p>一般(1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一般,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差(0分): 不能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为 30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30。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该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竞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商务标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供应商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该竞标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1 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审标准，由技术组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或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竞标商务标得分。

#### A4.6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的经济组评委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

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的，如经磋商小组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竞标按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磋商小组否决竞标后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且磋商小组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竞标。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供应商按照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 否决供应商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竞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竞标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竞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 B1.11 供应商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竞标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4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

条件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其中包括：

- (1) 天峨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
- (2) 天峨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大门风雨连廊
- (3) 天峨县下老乡中心幼儿园室外场地改造
- (4) 天峨县下老乡中心幼儿园食堂改造
- (5) 天峨县坡结乡中心幼儿园大门
- (6) 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
- (7) 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场改造
- (8) 天峨县三堡乡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

2. 工程地点：天峨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峨发改审批〔2026〕6 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85 号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另装);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另装);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7) 图纸(另装);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峨县教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如履行合同中发生诉讼行为，落款处承包人联系地址仅为公司注册地址，诉讼文件送达地址为：\_\_\_\_\_。

发包人：天峨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2726008075170N

地 址：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 241 号

邮政编码：547300

电 话：0778-7822617

传 真：0778-7822617

电子信箱：texxmb200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峨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 522 1010 4000 2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另装）；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另装）；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装）；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另装）；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另装）；
- (10) 招标文件（另装）；
- (11)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另装）。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R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

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 ；

身份证号： \_\_\_\_；

职 务：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边，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障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

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 同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 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 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支付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延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

查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 1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

职务：\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总价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各方签章日期不在同一天的，以最后签章一方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

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乙方可申请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6。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不高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具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 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专用账号：\_\_\_\_\_；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7。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

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8。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具有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批复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180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金额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2）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3 条（承包人人员）、第 8.2 条（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等条款项下核心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该分项工程 3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

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期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且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并视同延误工期处理。

(6)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情形外，承包人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赔偿因该违约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峨县向阳、下老、坡结、三堡乡幼儿园 2026 年改善办园条件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按该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天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 241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1. 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制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3. 安责险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第四卷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02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 10、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026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的凭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制作)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